

主席 回顾

我欣然向大家介绍2016-2017年报，这是我担任法律援助服务局主席以来第五份报告。

法律援助（法援）是法律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对维护香港法治扮演重要的角色。法援的目的是要确保任何具合理理据在香港法院提出诉讼或抗辩的人士，不会因缺乏经济能力而无法寻求公义。任何人如要获得法援，须按照《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通过经济审查和案情审查。

近年，通过司法复核挑战政府政策和决定，以及申请法援提出司法复核的数字有所上升。一些具争议性的案件不单引起公众关注，并得到广泛报导。本局乐见有关法例已订有监察机制，确保法援申请审批合理及防止法援被滥用。本局也欣悉法援的价值可在司法复核案件中彰显。一些司法复核案件如没有获批法援，也许不能上诉至终审法院，有关案件的法院决定有助澄清法律观点，例如两个关于居留权资格的

法援“试验”案件，一宗是涉及在中国内地出生而被香港永久居民领养的人士，另一宗是涉及在港居住超过7年的外籍家庭佣工。法院对两个案件的裁决，有助建立或重申有关的入境政策。

2016-2017年亦是标志本局同心协力，为公众持续改善法援服务的一年。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是一个财政自给自足的计划，旨在提供法律支援给财务资源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计划（「普通计划」）规定的限额，但又不超过某一金额的人士。在2016年7月，本局向行政长官提交了扩大辅助计划的建议，在2017年4月，本局欣悉政府除了把「普通计划」和「辅导计划」经济审查中可获资产豁免的年龄限制维持在60岁外，已接纳本局其他的建议。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聘请私人执业大律师和律师负责刑事法援案件的诉讼工作。有关费用及费用的评估机制，受《刑事诉讼程序条例》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规则》第21条所规定。如去年年报阐明，政府在实施新的刑事法律援助费用制度付费架构两年后，已检讨刑事法律援助费用的修订水平，并根据检讨结果，建议一篮子上调费用的方案。在2016年11月，本局获悉新收费已在11月14日生效。

除上述检讨外，政府亦会两年一度对刑事法律援助费用作出常规性的检讨。在进行两年一度检讨时，政府主要考虑参照期内的一般物价变动情况，以及委聘大律师和律师时有否出现困难。基于在参照期内（即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丙类消费物价指数上升了4.0%，政府在2016年12月建议把刑事法律援助费用相应上调4.0%。民政事务局（民政局）表示，政府会向立法会

动议一项决议案以修改法例，并在获得立法会通过，尽快确定生效日期。本局希望有关修订尽快落实。

法援署在委派法援工作时，会以法援受助人的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因此不会不考虑每宗个案的案情而把案件平均分派给在《法律援助律师名册》（《名册》）内的大律师或律师办理。法援律师会考虑有关案件的类别和案情的复杂程度、律师的经验及专长，在名册内挑选适合的大律师或律师代受助人行事。一般来说，挑选大律师或律师是按照既定的指引进行，其中一项是候选的大律师或律师有否超出获委派办理法援案件数目的限额，以及累积收取法援费用的上限（如适用）。

由于有指法援案件被分派给某少数律师，由2013年年底起，法援署严格执行每名律师可获委派办理个案

数目上限的规定。法援署亦对有关的数目上限作出检讨，根据检讨的结果，法援署建议律师可获委派办理民事案件的数目上限，由原来45宗减至35宗，而大律师方面由25宗减至20宗；至于刑事案件，大律师和律师可获委派办理个案上限，则建议由30宗减至25宗。鉴于对刑事法援案件的律师费用曾作出显着上调，法援署建议律师的法援费用上限由60万元增至75万元，大律师则由120万元增至150万元（以最先到达上限者为准）。此外，为扩大可征询第9条意见的大律师人选，法援

署亦建议，倘大律师曾于较早前给予有利案情的第9条意见，而其后该宗个案获批法援，则该名大律师将不会获委派接办该个案。

本局欢迎法援署的建议，并感谢该署致力解决公众对委派法援个案的疑虑。

2016年9月，本局成员叶毓强先生和李超华先生离任，刘麦嘉轩女士获委任加入。本局衷心感谢两位离任成员对本局工作的支持，及他们在提升本局监督功能及制定有效法援政策上作出的宝贵贡献。本局相信来自不同专业的新成员将为本局带入新思维及动力，不断改善法援服务水平，以回应社会日益提高的期望。